

## 关于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落实中央巡视组对环境保护部专项巡视情况反馈意见中关于“固体废物管理领域廉政风险高，应进一步健全制度、细化责任、以上率下”的要求，不断巩固2014年全国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管理专项检查成果，增强固体废物领域的行政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地防范环境风险和廉政风险，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管理共有8个权力事项，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出口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批、废五金定点加工利用企业资质认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审核等。多年来，这些审批审核管理对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防范环境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着主要领导不重视，部门职责不清晰；权力运行不规范，审核过程不透明；监督机制不健全，审批监管不分离；管理队伍不得力，技术能力不支撑等现象，导致固体废物领域违法违纪、权钱交易、失职渎职案件呈易发高发态势，廉政风险加大。因此，加强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管理显得十分重要和紧迫。

### 二、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

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从理顺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管理权力运行机制入手，明确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不同层级的职责权限，全面落实“审管分离”，逐步将固体废物审批权和执法权交由不同部门分别管理。在制度层面着力破解“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管多少”“管得不好怎么办”等现实问题，最大限度规范行政裁量权。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三、优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审批审核流程

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管理。认真梳理各个环节的管理权限，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申请对象、办事标准和规范，细化服务内容和标准。明确市县环保部门的现场核查和预审职责，切实加强属地管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减少申报材料，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全面实行“一个窗口”统一受理，分事项编制服务指南，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推行受理单制度和办理时限承诺制。按照固体废物领域行政审批下放权限和审批内容，做好审批审核下放衔接管理工作，及时部署开展本区域内审批审核工作，明确“放、接、管、服务”各个环节重点，实现“放管结合、无缝对接”。对于条件不成熟的审批事项，原则上不得再下放到市、县两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条件成熟的审批事项，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试点下放到市、县两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四、加大审批审核全过程信息公开力度

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公开本部门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服务承诺，将审批审核办理流程、办理期限要求、许可内容规范、受理办理和审批结果等全过程信息向社会公开，保障申请人知情权，接受公众监督。要加快地方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与国家层面的对接，形成“上下联动、横向联通，管理规范、服务快捷，便于监督、安全可靠”的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认真执行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制度，全面提高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

### 五、加强审批审核的技术支撑能力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5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54)

